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醫字第47號

原告 林子翎
被告 陳珮儀即立悅美學牙醫診所

0000000000000000

林伊柔
林錫奎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范晉魁律師

被告 吳翌淳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王鼎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珮儀為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立悅美學
牙醫診所」(下稱立悅診所)之負責人；被告林伊柔、吳翌
淳、林錫奎分別為立悅診所執業牙醫師；被告王鼎翔則為立
悅診所律師。

(二)原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起多次至立悅診所就診治療口腔左
邊第二大白齒(下稱系爭白齒)，先由被告林伊柔為原告進
行顯微根管治療，共治療5次，第2次治療的麻藥退很慢，左
邊下唇麻了2週，被告林伊柔有幫原告開轉診單及開藥，足
證被告林伊柔有醫療中不該發生之行為，而第5次治療的麻
藥至今未退，原告左邊嘴唇下方仍然是麻的且腫脹未退，其
間原告並發生後腦杓疼痛、失眠、無法平躺睡覺、睡眠時呼
吸困難之情形，而且睡覺起來臉都很腫。在做完顯微根管治

01 療後，原告曾多次詢問被告林伊柔可否不做假牙，但被告林
02 伊柔堅持要原告做假牙，原告因為立悅診所的櫃檯小姐服務
03 不錯才繼續在立悅診所做假牙，沒想到導致後續身體許多的
04 損壞。為原告製作假牙之被告吳翌淳向原告表示因原告系爭
05 白齒上方的牙齒有點掉下來，需要做臨時假牙套墊高把上排
06 牙齒頂回去，墊高2至3個月後再裝新的假牙上去，故於111
07 年3月25日為原告裝臨時墊高假牙，因被告吳翌淳將臨時墊
08 高假牙墊得非常高，導致原告當下就非常疼痛，也有立刻向
09 立悅診所反應。翌日即111年3月26日，原告因疼痛到受不了，
10 返回立悅診所由被告林錫奎為原告拆除臨時墊高假牙，
11 被告林錫奎告知原告根本不需要做假牙、做完顯微根管治療
12 後即可，顯見被告林伊柔先前的判斷有問題。原告於拆除臨
13 時墊高假牙之後，感覺非常不舒服，身體撐不住，整個右半
14 邊瞬間癱掉，身體骨架也像整個被挪位一般，變得完全不能
15 睡覺、整個身體沒有知覺、婦科疼痛、整個身體24小時都在
16 痛、完全無法睡覺、無法呼吸；原本臀部非常翹，也莫名其
17 妙垮下來，並且整個腰部與頭部幾乎整個身體都無法正常活
18 動，變得非常無力，連走路都有困難，去哪裡都只能搭計程
19 車；吞嚥也極度困難，幾乎沒有分泌唾液與消化，每天頭
20 痛，無法正常說話唱歌，開口跟正常吃飯都有困難，常常好
21 幾天都只能躺在床上疼痛抽蓄無進食，無法自理並進食三
22 餐，下顎無法緊閉也導致臉型毀容，開始自卑並且很難說
23 話，吃東西會暈眩，無法久站與久坐，思考也變得遲鈍而不
24 舒服頭痛，工作因此留職停薪，影響未來與收入，也無法提
25 重物，導致生活面臨種種身體不適與行動上還有思考知覺上
26 的變異，完全無法像正常人一樣正常睡覺，身體每一刻都是
27 疼痛（下合稱系爭身心狀況）。而被告王鼎翔為立悅診所之
28 律師，與原告接洽時態度不好，還罵原告卡到陰，在法庭上
29 又做偽證，調解時也不出現。

30 (三)綜上，原告因為失去勞動與行動力，且醫療損傷造成多重併
31 發症疼痛，無法像正常人一樣生活與行動，因此被工作單位

01 辭退，又受有大量藥物的傷害與精神損害，且因此需要多餘
02 的花費，如去哪都需要搭計程車、因醫療疏失造成的疼痛需
03 另外再購買床墊與電動床等，所受損害包含以原工作薪水新
04 臺幣（下同）3萬6,000元計算3年之勞動力損失129萬6,000
05 元、保險醫療費用1萬6,200元、無法下床只能靠外送之餐食
06 費用5.5萬8,000元、無法自理要人照顧之費用以每月5至7萬
07 計算3年之照護費用為252萬元、無法像正常人走動只能坐計
08 程車之交通費用7萬2,000元，精神慰撫金1,080萬元，共計
09 為1,526萬2,200元。為此，爰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僅
10 先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5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11 付原告750萬元。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被告陳珮儀即立悅診所、林伊柔、林錫奎：

14 原告主張被告就醫療行為涉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情事，應由
15 原告就發生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
16 因果關係、損害範圍及數額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
17 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醫偵字第60號不起
18 訴處分書已確認原告身體不適之情況與臨時墊高假牙間並無
19 因果關係，且被告林伊柔對原告之「顯微根管治療」行為、
20 被告林錫奎對原告之「拆除臨時墊高假牙」行為，均無故意
21 或過失，與原告身體不適之情況亦無因果關係，被告陳珮
22 儀、林伊柔、林錫奎對原告自毋庸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3 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二)被告吳翌淳及王鼎翔：

25 原告空言其受有身體疼痛、腰部疼痛、臀線下垮、無法站立
26 或每日僅能躺在床上等損害，均未見舉證或提出任何診斷證
27 明書以實其說，顯然並不可採。且原告亦未舉體指明被告吳
28 翌淳實施醫療行為過程中有何違反醫療常規、醫療水準之醫
29 療上必要注意義務，或逾越合理臨床專業之裁量等疏失行
30 為。又原告曾以本件起訴相同事實對被告吳翌淳提出過失傷
31 害告訴，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醫偵字

01 第60號為不起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2年度
02 上聲議字第2907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縱認原告所稱傷勢
03 確實存在，亦與被告吳翌淳之醫療行為間無因果關係，且被
04 告吳翌淳之醫療處置，均有為完整說明，且依照原告蛀牙情
05 節給予適當醫療處置，並無疏失之處。而被告王鼎翔僅曾擔
06 任被告吳翌淳之刑事辯護人及本件之訴訟代理人，未曾受立
07 悅診所委任，原告稱被告王鼎翔為立悅診所之律師實有誤
08 會，且被告王鼎翔未曾與原告接觸或電話連繫，自無原告所
09 稱對原告態度很差或罵原告卡到陰等情事。被告王鼎翔與原
10 告無接觸、無任何醫療行為、侵權行為，顯無侵害原告之事
11 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
12 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於涉及醫療糾紛之民事
16 事件，考量醫療行為具有相當專業性，醫病雙方在專業知識
17 及證據掌握上並不對等，衡量如由病人舉證有顯失公平之情
18 形，固得適用前開但書規定減輕其舉證責任，或就該過失醫
19 療行為與病人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為舉證責任之轉換，
20 則由醫師舉證證明其醫療過失與病人所受損害間無因果關
21 係，以資衡平。惟主張有醫療過失或醫療契約債務不履行之
22 病人，仍應就其主張醫療行為有診斷或治療錯誤之疏失或瑕
23 疵存在一節負舉證之責，並應證明至少使法院之心證度達到
24 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始可認其
25 已盡舉證之責，非謂其初始即不負舉證責任或當然倒置於醫
26 療機構或醫師，方符前揭訴訟法規之精神及醫療事件之特
27 質，其理自明。

28 (二)經查，被告陳珮儀為立悅診所之負責人，被告陳珮儀、林伊
29 柔、吳翌淳、林錫奎均為立悅診所執業牙醫師；而原告有於
30 000年00月間至立悅診所進行診療，由被告林伊柔於110年10
31 月至000年0月間為原告之系爭白齒進行「顯微根管治療」；

01 於111年3月25日由被告吳翌淳為原告製作臨時墊高假牙；翌
02 日即111年3月26日因原告疼痛，而由被告林錫奎為原告拆除
03 臨時墊高假牙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1至1
04 12頁），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因被告林伊柔、吳翌淳、
05 林錫奎上開醫療行為，導致原告產生系爭身心狀況，因而請
06 求被告連帶負擔損害賠償等節，雖經提出醫療院所診斷證明
07 書、就醫紀錄與照片等件為證，然查：

08 1、參照原告所提出之111年4月19日大安丰采美學牙醫診所診斷
09 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咬合不正。」、「醫師囑言：患
10 者於111年4月19日來院，經醫師診斷為咬合不正導致顛顎關
11 節症候群。」等語（見醫調卷第113頁），僅記載原告有咬
12 合不正導致顛顎關節症候群之情形，惟關於咬合不正之發生
13 成因與時間均未見敘明。而被告林伊柔為原告所為之醫療行
14 為乃「顯微根管治療」，原不致影響原告之咬合情況；被告
15 吳翌淳於111年3月25日為原告製作之臨時墊高假牙，於翌日
16 即111年3月26日即由被告林錫奎拆除，該臨時墊高假牙僅置
17 於原告口腔內一天，於111年3月26日拆除後，即無持續影響
18 原告咬合情況之可能，衡諸常情，亦難認與原告上開咬合不
19 正之情況有關。況依原告於起訴狀中之陳述，其在前往立悅
20 診所治療系爭白齒之前，系爭白齒很容易在月經來的前後疼
21 痛，牙齒痛之外也會伴隨身體疼痛（見醫調卷第7頁），顯
22 見原告所主張之系爭身心狀況，於其前往立悅診所治療系爭
23 白齒之前即已存在，難認與被告林伊柔、吳翌淳、林錫奎上
24 開醫療行為間有何因果關聯。準此，原告雖經大安丰采美學
25 牙醫診所於111年4月19日診斷有咬合不正導致顛顎關節症候
26 群之情況，亦無從逕以此認定被告林伊柔、吳翌淳、林錫奎
27 上開醫療行為有何違反醫療常規之故意或過失，或逕認被告
28 林伊柔、吳翌淳、林錫奎上開醫療行為即為造成原告咬合不
29 正情況之成因。

30 2、再參111年12月及112年2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
31 診斷證明書，分別記載原告「1.insomnia 2.pain, origin

01 unknown (譯為：1. 失眠。2. 疼痛，成因不明)。」、「1.
02 insomnia 2. generalized pain and numbness, origin unkn
03 own (譯為：1. 失眠。2. 全身性疼痛與麻木，成因不明) 」
04 (見醫調卷第51、53頁)，既已認定原告主訴之疼痛成因不
05 明，自無從以此診斷證明書逕認原告上開失眠與疼痛之情況
06 為被告林伊柔、吳望淳、林錫奎上開醫療行為所肇致，或被
07 告林伊柔、吳望淳、林錫奎上開醫療行為有何違反醫療常規
08 之故意或過失。

09 3、復參112年2月13日氧樂多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主
10 訴：頭頸部難治性頭痛、左側上下第7顆牙齒要求診斷。診
11 斷：左上側第7顆牙齒有向下生長之情形 (down growth) ，
12 左下第7顆牙齒曾進行根管治療 (endo Tx) 。治療建議：咬
13 合板與頭顱骨縫舒緩。」醫師囑言：「評估後徒手上移左上
14 顎骨 (非上頷骨) ，但病人感到更痛後停止。持續觀察
15 中。」等語 (見醫調卷第127頁) 。其上關於「頭頸部難治
16 性頭痛」之記載，僅係原告之主訴，並非醫師之診斷結果；
17 醫師之診斷僅就原告左側上下第7顆牙齒之客觀情狀為說明
18 並給予治療之建議，且於嘗試為原告徒手上移左上顎骨 (非
19 上頷骨) 後，因原告主訴感到更痛後即停止。是上開診斷證
20 明書非但不足作為原告經確診患有頭頸部難治性頭痛之證
21 明，更不能證明原告左側上下第7顆牙齒之情況與原告主訴
22 頭頸部難治性頭痛間之關聯。且參氧樂多診所診斷證明書後
23 附X光片上所載文字，其上有「右側顳顎關節頭高，且右側
24 關節頭偏後，顯然右側應該是患側」等文字記載 (見醫調卷
25 第133頁) ，顯然該院醫師當時認定之患部係在右側，與被
26 告林伊柔、吳望淳、林錫奎等人為原告治療之系爭白齒係位
27 於口腔左側不同，更徵原告此次就醫所處理之顳顎問題，核
28 與被告林伊柔、吳望淳、林錫奎上開醫療行為無關，不足以
29 此認為被告林伊柔、吳望淳、林錫奎上開醫療行為有何違反
30 醫療常規之故意或過失，或與原告所主訴之頭頸部難治性頭
31 痛有何因果關係。

01 4、又參112年9月25日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
02 理（下稱萬芳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左側及右
03 側顳顎關節盤壓迫（左側壓迫度大於右側）。」、「醫囑：
04 病人因上述疾病於112年7月13日至門診就診，於112年8月14
05 日回診取模製作咬合板並安排顳顎關節核磁共振檢查。於11
06 2年9月25日回診追蹤治療，建議仍需持續門診追蹤。」等語
07 （見醫調卷第135頁），其上固有記載原告左側及右側顳顎
08 關節盤壓迫之情形，惟並未認定左側及右側顳顎關節盤壓迫
09 之發生成因與時間，原告本次至萬芳醫院就醫之時距被告林
10 伊柔、吳翌淳、林錫奎為原告治療系爭白齒之上開醫療行為
11 之時，均已逾1年，且被告林伊柔為原告所為之「顯微根管
12 治療」，原不致影響原告兩側顳顎狀況；被告吳翌淳於111
13 年3月25日為原告製作之臨時墊高假牙，於翌日即111年3月2
14 6日即由被告林錫奎拆除，該臨時墊高假牙僅置於原告口腔
15 內一天，於111年3月26日拆除後，即無持續影響原告咬合情
16 況，進而影響之原告兩側顳顎可能，衡諸常情，亦不足認為
17 係造成原告顳顎關節盤壓迫之成因。準此，上開診斷證明書
18 既未認定原告左側及右側顳顎關節盤壓迫之發生成因與時
19 間，自無從逕以此認定告林伊柔、吳翌淳、林錫奎上開醫療
20 行為有何違反醫療常規之故意或過失，或為原告發生左側及
21 右側顳顎關節盤壓迫之成因。

22 5、復參大鈞診所診斷證明書（見原告庭呈證據冊第76頁），其
23 上固有記載病名「neurotic depression（譯：精神官能性
24 憂鬱症）」、somatoform disorder, unspecified（譯：非
25 特定類型的身心性疾病）」，醫師囑言欄並記載「病患自11
26 2年2月23日起，因於牙醫手術後（since after the dental
27 surgery）發生嚴重失眠、躁症及廣義的疼痛與麻痺等症狀
28 而前往本診所就診.....」等語，然細繹該診斷證明書全文
29 脈絡，可知所謂「於牙醫手術後發生上開症狀」僅係醫師依
30 據原告之主訴，將原告上開症狀發生時點為客觀之紀錄，並
31 非認定該牙醫手術是造成原告發生上開症狀之原因，更無認

01 定該牙醫手術有疏失導致原告罹患上開疾病之意。原告於本
02 院審理中指稱上開診斷證明書之內容已記載牙齒治療疏失導
03 致原告全身性功能損傷等語，顯逾越上開診斷證明書文義
04 與醫師開立此份診斷證明書之目的，自屬無據。準此，上開
05 診斷證明書不足證明被告林伊柔、吳翌淳、林錫奎上開醫療
06 行為有何違反醫療常規之故意或過失，或原告所主張之系爭
07 身心狀況與被告林伊柔、吳翌淳、林錫奎上開醫療行為間有
08 何因果關係。

09 6、又參原告於高端牙醫看診資料即高牙醫診所病歷表及X光片
10 所示（見原告庭呈證據冊第77至78頁），原告於113年1月17
11 日前往該牙醫診所諮詢時，經醫師回覆「可能是三叉神經
12 痛」，並建議原告前往神經科或神經內科治療、以肌電圖檢
13 查等事實，然該醫師於當日既未診斷原告患有何種病症或受
14 有何種損害，遑論有進而認定原告所罹疾病或所受損害之成
15 因為何，是該看診資料自不足證明被告林伊柔、吳翌淳、林
16 錫奎上開醫療行為有何違反醫療常規之故意或過失，或證明
17 原告所主張之系爭身心狀況與被告林伊柔、吳翌淳、林錫奎
18 上開醫療行為間有何因果關係。

19 7、至原告其餘所提就醫及用藥紀錄、自拍與藥物照片，及原告
20 與立悅診所間之對話紀錄等證據，除可證原告之就醫情況及
21 原告有向立悅診所反應系爭身心狀況等事實外，並不足證明
22 被告林伊柔、吳翌淳、林錫奎上開醫療行為有何違反醫療常
23 規之故意或過失，或得以此認定被告林伊柔、吳翌淳、林錫
24 奎上開醫療行為與原告所主張之系爭身心狀況有何因果關
25 係。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詢問兩造是否欲就本件函請行政院
26 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經兩造均稱無送鑑定意願
27 （見本院卷第113頁）。準此，依據原告所提出之證據，既
28 無法證明被告林伊柔、吳翌淳、林錫奎上開醫療行為有何違
29 反醫療常規之故意或過失，亦無法證明原告所主張之系爭身
30 心狀況與被告林伊柔、吳翌淳、林錫奎上開醫療行為間有何
31 因果關係，自難認原告已就其所主張被告林伊柔、吳翌淳、

01 林錫奎之侵權行為盡舉證之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陳珮
02 儀即立悅診所、林伊柔、吳翌淳、林錫奎4人連帶負擔侵權
03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04 (三)又原告雖主張被告王鼎翔為立悅診所之律師，與原告接洽時
05 態度不好，還罵原告卡到陰，在法庭上又做偽證，調解時也
06 不出現等語，然就上開各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亦
07 未證明原告因此受有何種損害，難認已就其所主張被告王鼎
08 翔之侵權行為盡舉證之責任。準此，原告既不能證明被告王
09 鼎翔有何侵權行為，其請求被告王鼎翔應與被告陳珮儀即立
10 悅診所、林伊柔、吳翌淳、林錫奎連帶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
11 償責任，即屬無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3 付75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1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呂俐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3 書記官 吳芳玉